

九、其他材料

附件1(符合政策要求,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,不符合者可不提供此附表)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开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(单位名称)的G310线开封巨力玻璃厂至运粮河西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G310线开封巨力玻璃厂至运粮河西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北龙威交通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2人,营业收入为824万元,资产总额为4741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……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 河北龙威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(加盖企业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(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): 刘玉凯 (加盖个人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5年8月14日

注: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:符合要求的单位,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;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。